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对上述三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965.2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48,659.7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8,659.7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决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产品需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

监 事：

顾立立 李爱敏 孙 泳 王雪梅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